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EA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 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

地 點：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水美307巷155號



目 錄

開會秩序	1
議 程	2
議事規則	3
報告事項	8
承認事項	18
討論事項	39
臨時動議	43
 附 錄	
本公司章程	44
本公司現任董事名錄	51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52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秩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水美307巷155號
(苗栗分公司)

三、開會如儀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辦理一〇六年度私募普通股相關執行情形進度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謹請 承認案。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謹請 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討論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制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廿九日修訂後繼續沿用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

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

壹、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蒞臨今天的股東常會，^{金燕}謹代表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敬致萬分之謝忱。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一年來對公司全體董事及同仁的鼓勵與支持。

台灣農林公司近年來，秉持永續經營的企業理念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本於公司豐沛的資產優勢及百年製茶技術，一步一腳印逐步實踐公司五大營運目標，以下簡單向各位股東報告106年營業概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營運團隊持續專注發展本業（茶業事業）及其相關的休閒產業，並加強通路代理業務及租賃業務管理，以增加收入、穩定公司經營基礎。在發展茶本業方面，為有效控管原料安全及提升產能，已於屏東老埤農場採用大規模機械化耕作以及導入產銷履歷管控作業，目前第一期茶區茶樹已可少量試產，第二期茶區已全數種植完成，未來期以安全無虞、全面機剪茶葉替代有農藥殘留疑慮的越南進口茶葉，將成為全國最大商用茶栽種地區，能為公司帶來穩定成長的營業收入。在與茶相關的休閒產業方面，本公司全力發展茶生態及文化為主軸的休閒產業，係將茶業與休閒產業緊密結合，發揮相輔相成的功用，同時秉持「健康、樂活、環保」及「與土地共生」的經營理念，並依據各地不同的生態景觀嘗試結合人文、歷史、創意等文化特色，發展各具特色的營業據點，期以休閒茶廠展現創新價值，貢獻公司收益。

在土地資產方面，除持續以出售閒置或不具開發價值土地的方式，藉以換取大面積可機械化耕作之平整農地，並加快土地開發腳步，以創造本公司土地資產價值，以增加股東權益；同時積極規劃綠能園區可設置範圍，期能與綠能產業結合，發展再生能源，期望在增加本公司營業收入之同時亦朝綠能永續經營方向前進，為環保節能盡一份心力並成就本公司之永續經營。

二、實施概況

(一) 茶業事業

1. 茶葉產銷業務

106年自產原料供應不足下，茶葉批發業務小幅成長，因應107年老埤農場小量投產，已於本年度密集拜訪目標客戶，推廣老埤茶區的安全、品質、產量等經營特色，目前已獲多組指標性客戶良性回應，穩定銷貨可期。

除老埤農場外，本公司熊空茶區、大溪茶區、三義茶區、銅鑼茶區、魚池等四個茶區，皆以產製高級茗茶為主，並透過本公司自營觀光茶廠、文化館、門市進行直接銷售，產銷可達平衡。惟在自產自製的規模尚無法於短期內完全填補進口茶葉額度缺口的因素下，106年茶葉商品整體銷貨收入160,742仟元，表現持平。

2. 農務經營

106年累積自營農場作物面積達313.3公頃（茶園292公頃、桃、李、柚子、苦茶園合計12公頃、咖啡園9.3公頃），比105年面積增加63.2%。為提升咖啡加工品質，本年度增設鹿篙咖啡廠，設置日曬、水洗及烘焙設備，預計107年投產。截至107年2月，老埤農場已完成茶樹種植約240公頃，因茶園撫育良好，預計107年3月開始小量加工投產。

屏東老埤農場進入第二期開發期程，除持續撫育第一期110公頃茶苗外，同步於107年2月完成第二期120公頃水土保持工程、農路整建工程、水源儲存灌溉系統工程、茶園新植等工作，並同時完成第三期茶苗230萬株育苗準備；為配合滴灌系統精準施作，由資策會、農委會茶業改良場出資新建置五處氣象站，以掌握微氣候差異。

本公司106年農務收入計6,485仟元，較105年度5,668仟元，增加817仟元，農務費支出計630仟元，毛盈5,855仟元。

(二) 休閒觀光產業

本公司目前營運的休閒茶廠有五座，其中保留原始建築骨幹具時代意義並強調深度導覽、傳達茶廠理念的「大溪老茶廠」及以D.I.Y.製茶活動，延伸訪客於茶廠近距離體驗的「銅鑼茶廠」，都超越原訂目標，再次交出漂亮的成績。「大溪老茶廠」不但首次突破40,000仟元營業額，創造了43,000仟元的營收，而於105年7月試營運之「銅鑼茶廠」，營運邁入第二年營收即達到10,490仟元，表現出色。惟部分地區受地形、天候等因素致表現未如預期，如鄰近南投日月潭的「日月老茶廠」因受到旺季假日連綿降雨及陸客減少因素，營收持平；新北市三峽「熊空休閒農場」因位屬山區，受颱風導致落石山崩，無法通行，加上農場之賣場整修及新建咖啡屋期間未開放營業等限制，營業額連帶受影響。充滿日式風情、融合茶文化與茶飲的「大寮茶文館」，其本館除已取得「新北市觀光工廠」續期認證，也積極參與各項市府規劃的活動，藉以提高整體來客數，目前業績持續穩定成長中。

此外尚有社區型的台北市「內湖門市」及位於新北市淡水碼頭附近的「淡水門市」，除了推廣農林品牌之有機、自然農法之道地台灣好茶及鹿篙咖啡外，也傳達

茶知識、文化及經營理念與消費者，建立品牌忠誠度及積極拓展新客源。

目前各休閒門市在公司持續加強各據點之軟硬體設施及深耕下，未來營業收入必能持續成長再創佳績。106年休閒門市整體營業收入為144,699仟元，較105年增加2,889仟元。

(三) 土地開發事業

本公司針對市場趨勢與事業發展務實之需求，依開發性質及區域土地條件指定專案經理嚴密管控開發時程及總體成本，藉由土地開發提高公司土地資產價值與利用效益，創造更多的商機與利潤，並進一步協助發展公司之茶本業及休閒事業，建立企業永續經營重要基石。

現階段已完成的大型開發案為基地位於中山高三義交流道、西湖渡假村旁，可提供約9.2公頃的商業用地的「三義工商綜合區案（約25.088公頃）」。另三處開發案目前均已通過開發許可相關審議，其一是已進行水土保持工程之竹科苗栗銅鑼基地北側週邊土地開發案「銅科北側住社區案（約29.468419公頃）」；其二是「銅鑼九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約15.728316公頃）」，未來開發完成後將可提供300戶獨棟或雙拼高級住宅，鄰近地區還有購物中心、會展設施與旅館大樓等用途的大型商業基地可供發展使用；最後是南投魚池鄉鄰近日月潭風景區的「中明觀光遊樂區案（約9.8405公頃）」，未來開發完成後將可以提供近3.5公頃的建築用地，包括遊樂體驗設施及住宿設施（125間旅館及服務設施）供遊憩使用。

已完成之休閒事業項目為桃園大溪「石門森林休閒農場開發案」（約4.6326公頃），目前已取得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預定於完成商業登記後可作為公司休閒農業拓展重要據點。

(四) 土地資產管理

本公司所有列帳管理之土地分佈區域包括台北市（中正、內湖、南港）、新北市（烏來、新店、三峽）、桃園市（大溪、復興）、新竹縣汶水坑、苗栗縣（銅鑼、三義）、南投縣（魚池、埔里）、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地區，多為農牧及林業用地，統計至107年2月底，土地資產總面積合計約3,801.43公頃。

另亞洲廣場B1～B3樓層，受國內投資環境依然不振影響，加上商場面積坪數大，雖已持續尋找大型優質客戶出租或出售，但買家及承租方仍然多採保守觀望比價態度。為突破僵局，除繼續委由商仲媒合國內外知名大廠商進駐外，本公司也積極著手商場規劃與招商事宜，期能在最短期間內再創商場風光。

(五) 其他高附加價值業務

1. 內裝工程業務

達欣萬華富都心新建工程/輕隔間牆及天花板工程結案、達欣中山捷運聯開住宅天花板工程結案、哈密街圓山花博新建工程/天花板工程進行中。106年營業收入約為7,004仟元。另內裝工程部人員亦支援公司內部開發工程如：桃園市大溪森林休閒農場籌備開發案如期取得許可登記證、三峽熊空茶園咖啡屋開幕營業、苗栗銅鑼茶廠整修調整營業型態以及大溪老茶廠整建修護工程持續進行。

2. 進出口業特販業務

進出口特販課基於既有產業上下游的良好關係，106年呈現成績為：

進出口課—化工產品：約122,775仟元。

特定通路代理商品：約30,362仟元。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6年度營運收入為新台幣2,516,750仟元，較105年度營運收入1,019,090仟元，增加146.96%，其中營業收入為2,251,956仟元，佔營運收入89.48%，較105年度營業收入610,806仟元，增加268.69%，營業外收入為264,794仟元，佔營運收入10.52%，較105年度營業外收入408,284仟元，減少35.14%；本期稅後淨利為622,093仟元，較105年稅後淨利310,166仟元，成長100.57%，本期綜合利益總額619,914仟元，較105年綜合利益總額312,201仟元，成長98.56%。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運收入方面

本公司106年度營運收入合計新台幣2,516,750仟元，其中營業收入包含銷貨收入、工程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等，總數為2,251,956仟元，較105年增加1,641,150仟元，主係因出售竹南土地存貨；營業外收入包含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等，總數為264,794仟元，較105年減少143,490仟元，主係受房地產低迷及農地違規違建嚴格取締拆除政策影響，導致土地出售狀況不盡理想，使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較105年減少77,751仟元

(二)營業支出部分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支出1,865,351仟元，營業外支出46,425仟元，支出合計1,911,776仟元，較105年增加1,198,785仟元，其中營業成本因出售竹南土地存貨而增加1,248,017仟元；而營業費用較105年增加43,788仟元，主係折舊費用因未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加而增加，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因稅前淨利增加而增加；營業外支出較105年減少21,341仟元，主係利息費用因出售竹南土地還款而下降。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106年度因土地整治有成出售竹南土地存貨獲利，使營業毛利較105年度增加168.85%，稅後淨利較105年度增加100.57%。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專注發展本業及相關休閒產業之營業方針，輔以較長遠之土地開發事業；目前屏東內埔老埤農場依農業經營利用計畫順利進行，在科技化茶園管理下，茶葉生長及試製品質良好，茶本業可望逐年穩定成長；而106年因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狀況不佳連帶減少租賃收入，今年有望提高出租率；在資源有限下，未來將停止進出口化工產品之業務。綜上所述，近幾年為本公司轉型過渡期，預期在茶葉產量逐漸提升之後，獲利可趨於穩定。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的研究發展方向一貫維持以傳統為師、以科技為軸，在每個生產環節上導入新思維不斷自我挑戰，達到提升生產效能、穩定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為最終研發目的，106年在老埤農場管理的【茶苗高床育苗技術暨穴植管設計改良】、【茶園抑草方法改良研究】、【滴灌系統應用於茶樹栽培研究】、【茶苗定植自動化機具研究】、【水資源高效利用研究】、【茶園管理系統開發】已獲得顯著成效。107年研發重點將以茶葉生產加工為主，除了延續去年的研究方案外，將進行【連續式生產綠茶、紅茶、烏龍茶生產參數】、【低海拔茶區生產高價名優茶加工技巧】、【製茶生產線節能方法】、【精製茶拚配技術系統化研究】、【製茶加工管理系統】、【茶葉風味塑造技術開發】等研究主題，以持續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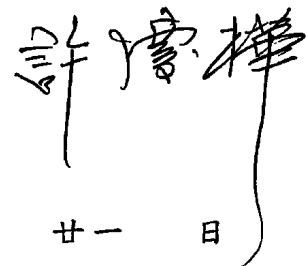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送造民國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凰、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書。

上述民國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廿一 日

參、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及本公司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公司106年度獲利為新台幣643,973,857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董事酬勞約3.028%計新台幣19,500,000元及員工酬勞約3.028%計新台幣19,500,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肆、本公司辦理一〇六年度私募普通股相關執行情形進度報告

案由：本公司辦理106年度私募普通股相關執行進度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股東會決議，擬於15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已於107年4月9日募集20,000,000股，每股認購價格14.82元，共募集新台幣296,400,000元，私募對象為源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107年4月10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07年4月16日辦理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完竣，剩餘期限額度130,000,000股不予以發行。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計畫項目	私募金額	預計資金運用 執行期間	實際資金運用 執行期間
償還銀行 借 款	296,400,000	預計107第二季 執行完成	107年第二季 全數執行完畢

三、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於107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本公司於107年4月9日募集20,000,000股並於107年4月9日收足股款後，隨即償還銀行借款，已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效益。

承認事項

承認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謹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由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

二、請參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決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列金額17,843,666千元，佔總資產比例約為76%。投資性不動產採成本模式衡量，惟所揭露之公允價值高度受評價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影響，故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本會計師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抽核評價報告及相關文件，分析評價公司的評價過程以及關鍵評價參數，並評估是否合理；識別與評價方法及關鍵評價參數相關的事項。

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10。

處分資產損益之認列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處分不動產利益分別帳列營業收入及業外收入，約佔稅前淨利144%，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且交易量頻繁，故將處分不動產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之處分，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不動產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並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評估評價報告之合理性；檢視過戶及收款資料，確認不動產已完成移轉或所有權已過戶完成達可認列處分損益之時間點。

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5及六.10。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4,901千元及77,242千元，均占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081千元及12,578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及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3)千元及(66)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及(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林麗凰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197,347	1	\$77,021	-	\$151,963	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2及十二	397	-	48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四、六.3及十二	1,416	-	17,378	-	127,03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十二	19,460	-	21,359	-	14,0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七及十二	106	-	109	-	10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4	2,991	-	2,352	-	101,545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9	2,529	-	2,710	-	35,0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23	3	-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5及八	791,398	3	2,034,453	9	2,002,209	8
130x	存貨	四及六.6	23,231	-	4,492	-	86,920	-
1410	預付款項		16,318	-	30,319	-	47,03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5,956	-	3,638	-	4,46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1,347	4	2,194,314	9	2,570,368	10
	流動資產合計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十二	63,319	-	70,075	-	74,27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24,901	-	77,242	-	64,7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及八	4,272,205	18	3,793,420	16	976,55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10及八	17,843,666	76	17,972,578	74	17,170,113	6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1	2,838	-	759	-	980	-
1780	無形資產	六.9、六.12及八	351,122	2	263,519	1	4,875,953	1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558,051	96	22,177,593	91	23,162,602	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23,619,398	100	\$24,371,907	100	\$25,732,970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六.13及十二	-	-	\$-	-	\$11,380	-
2100	短期借款	十二	2,792	-	1,516	-	15,421	-
2150	應付票據	六.10、七及十二	425,000	2	850,000	4	-	-
216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十二	12,938	-	32,001	-	30,085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六.4	30	-	61	-	65,613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9及七	168,330	1	99,299	1	109,2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五及六.23	-	-	29,642	-	27,3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9	45,831	-	94,324	-	196,984	1
2310	預收款項	六.15及十二	229,600	1	27,600	-	138,600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545	-	743	-	10,3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5,066	4	1,135,186	5	605,030	2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六.15及十二	2,696,300	11	2,982,900	12	2,707,700	11
2540	長期借款	四、五及六.23	3,294,807	14	3,319,173	13	3,359,027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十二	-	-	-	-	2,497,000	10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0、七及十二	425,000	2	850,000	4	-	-
2621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		7,356	-	-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五及六.16	20,361	-	21,586	-	34,5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14	-	3,252	-	397,04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9及七	1,369	-	1,369	-	1,36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448,307	27	7,178,280	29	8,996,724	35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33,373	31	8,313,466	34	9,601,754	37
2xxx	負債總計							
31xx	權益	六.17	7,700,000	33	7,700,000	31	7,700,000	30
3110	普通股股本		2,109,775	9	2,109,775	9	2,109,775	8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	433,378	2	402,361	2	326,40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	3,440,083	14	3,459,277	14	3,501,329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	2,602,866	11	2,387,019	10	2,493,712	10
	保留盈餘合計	27	6,476,327	27	6,248,657	26	6,321,441	25
3400	其他權益		(77)	-	9	-	-	-
3xxx	權益總計		16,286,025	69	16,058,441	66	16,131,216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619,398	100	\$24,371,907	100	\$25,732,970	100

會計主管：黃珮楨

經理人：林金燕

董事長：林金燕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2,251,956	100	\$610,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及六.20	(1,511,868)	(67)	(335,530)	(55)
5900	營業毛利		740,088	33	275,276	4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0	(96,684)	(5)	(98,992)	(16)
6200	管理費用	六.19及六.20	(246,470)	(11)	(191,238)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0	(10,329)	-	(19,465)	(3)
	營業費用合計		(353,483)	(16)	(309,695)	(5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86,605	17	(34,41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010	其他收入		2,320	-	66,472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089	11	324,922	53
7050	財務成本		(45,121)	(1)	(63,454)	(1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9,081	-	12,57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369	10	340,518	56
7900	稅前淨利		604,974	27	306,099	51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23	17,119	1	4,067	1
8200	本期淨利		622,093	28	310,166	5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70)	-	2,09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	-	(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6)	-	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79)	-	2,0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9,914	28	\$312,201	5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4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81		\$0.40	
	本期淨利		\$0.81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4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81		\$0.40	
	本期淨利		\$0.81		\$0.40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5	3XXX
		\$7,700,000	\$2,109,775	\$326,400	\$3,501,329	\$2,493,712	\$-	\$16,131,216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5,961	-	(75,961)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利	-	-	-	-	(384,976)	-	(384,976)
D1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310,166	-	310,166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6	9	2,0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2,192	9	312,201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42,052)	42,052	-	-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00,000	\$2,109,775	\$402,361	\$3,459,277	\$2,387,019	\$9	\$16,058,441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7,700,000	\$2,109,775	\$402,361	\$3,459,277	\$2,387,019	\$9	\$16,058,441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1,017	-	(31,01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利	-	-	-	-	(384,974)	-	(384,974)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622,093	-	622,093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93)	(86)	(2,1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0,000	(86)	619,914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94)	19,194	-	-
T1	其他一比照台財證(一)第01436號處理	-	-	-	-	(7,356)	-	(7,356)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00,000	\$2,109,775	\$433,378	\$3,440,083	\$2,602,866	\$(77)	\$16,286,025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19,500千元，已於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15,137千元，已於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康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調整後)
		金 額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04,974	\$306,0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550	80,884
A20200	攤銷費用	684	68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12,000)
A20900	利息費用	45,121	63,454
A21200	利息收入	(44)	(71)
A21300	股利收入	(3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81)	(12,5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5	17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46	1,36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51,019)	(328,8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374)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97
A29900	其他項目(認列回復資產)	-	(52,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962	(77,177)
A31150	應收帳款	1,899	(7,2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	-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639)	99,1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3	17,472
A31200	存貨	1,260,118	(12,739)
A31230	預付款項	(18,909)	82,3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32)	(5,753)
A32130	應付票據	1,276	(13,905)
A32150	應付帳款	(19,063)	1,91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1)	(65,5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406	(9,268)
A32210	預收款項	(48,493)	(102,6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5)	(9,5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95)	(10,91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34,210	(63,216)
AC0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642)	(27,3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4,568	(90,5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3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507,825)	(980,006)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2,538)	(4,2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	6,692
B03000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	(1,3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51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40,4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88)	(196)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46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支付之成本	(41,749)	(26,09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87,796	584,2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50)	(8,6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95)	(3,7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	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653)	306,7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6,1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439,000	6,65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23,600)	(6,417,3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8)	(178,832)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5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4,974)	(384,97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4,682)	(64,1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4,394)	(291,1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521	(74,9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21	151,9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542	\$77,021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列金額 17,843,666 千元，佔總資產比例約為 76%。投資性不動產採成本模式衡量，惟所揭露之公允價值高度受評價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影響，故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本會計師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抽核評價報告及相關文件，分析評價公司的評價過程以及關鍵評價參數，並評估是否合理；識別與評價方法及關鍵評價參數相關的事項。

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11。

處分資產損益之認列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處分不動產利益分別帳列營業收入及業外收入，約佔稅前淨利 144%，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且交易量頻繁，故將處分不動產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之處分，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不動產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並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評估評價報告之合理性；檢視過戶及收款資料，確認不動產已完成移轉或所有權已過戶完成達可認列處分損益之時間點。

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6 及六.11。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64,627 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均為 0 千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4,901 千元及 20,161 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518 千元及 16,321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2 %及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3)千元及(66)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及(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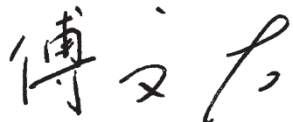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林麗凰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7,542	1	\$78,037	-	\$166,77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	-	12,02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四、六.3及十二	397	-	48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十二	1,416	-	17,378	-	127,0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十二	19,460	-	21,359	-	14,07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及十二	106	-	106	-	106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5	2,991	-	2,352	-	101,5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6	2,529	-	2,710	-	35,0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11	3	-	13	-	34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25	791,398	3	2,034,453	9	2,002,209	8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6及八	23,231	-	4,579	-	87,01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四及六.7	16,318	-	30,319	-	47,0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56	-	3,638	-	4,468	-	
	流動資產合計		1,061,347	4	2,207,450	9	2,585,310	1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及十二	63,319	-	83,575	-	89,2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24,901	-	20,161	-	3,9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4,272,205	18	3,823,875	16	1,007,31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1及八	17,843,666	76	17,972,578	74	17,170,113	6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2,838	-	759	-	9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1、六.13及八	351,122	2	263,595	1	4,876,162	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58,051	96	22,164,543	91	23,147,749	90	
1xxx	資產總計		\$23,619,398	100	\$24,371,993	100	\$25,733,059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祺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4及十二	\$-	-	\$11,380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2792	-	15,421	-	-
216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11、七及十二	425,000	2	850,000	4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2,938	-	32,001	-	30,08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5	30	-	61	-	65,6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168,330	1	99,385	1	109,38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	-	29,642	-	27,310
2310	預收款項	六.10	45,831	-	94,324	-	196,98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及十二	229,600	1	27,600	-	138,60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5	-	743	-	10,339
	流動負債合計		885,066	4	1,135,272	5	605,11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十二	2,696,300	11	2,982,900	12	2,707,7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3,294,807	14	3,319,173	13	3,359,027
2612	長期應付款	十二	-	-	-	-	2,497,000
2621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11、七及十二	425,000	2	850,000	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7,356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7	20,361	-	21,586	-	34,588
2645	存入保證金		3,114	-	3,252	-	397,04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10	1,369	-	1,369	-	1,369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48,307	27	7,178,280	29	8,996,724
2xxx	負債總計		7,333,373	31	8,313,552	34	9,601,8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7,700,000	33	7,700,000	31	7,700,000
3200	資本公積		2,109,775	9	2,109,775	9	2,109,77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378	2	402,361	2	326,4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40,083	14	3,459,277	14	3,501,329
3350	未分配盈餘		2,602,866	11	2,387,019	10	2,493,712
	保留盈餘合計		6,476,327	27	6,248,657	26	6,321,441
3400	其他權益		(77)	-	9	-	-
3xxx	權益總計		16,286,025	69	16,058,441	66	16,131,2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619,398	100	\$24,371,993	100	\$25,733,0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2,251,921	100	\$610,7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0及六.21	(1,511,868)	(67)	(335,530)	(55)
5900	營業毛利		740,053	33	275,240	4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1	(96,684)	(5)	(98,992)	(16)
6200	管理費用	六.20及六.21	(247,480)	(11)	(195,000)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1	(10,328)	-	(19,465)	(3)
	營業費用合計		(354,492)	(16)	(313,457)	(5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85,561	17	(38,21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010	其他收入		2,324	-	66,500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692	11	324,949	53
7050	財務成本		(45,121)	(1)	(63,454)	(1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9,518	-	16,32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413	10	344,316	56
7900	稅前淨利		604,974	27	306,099	50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24	17,119	1	4,067	1
8200	本期淨利		622,093	28	310,166	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70)	-	2,09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	-	(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6)	-	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79)	-	2,0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9,914	28	\$312,201	5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22,093		\$310,16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22,093		\$310,16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19,914		\$312,20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619,914		\$312,20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0.81		\$0.40	
	本期淨利		\$0.81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5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0.81		\$0.40	
	本期淨利		\$0.81		\$0.40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5	\$-	3XXX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5,961	-	(75,961)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4,976)	-	-	(384,976)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0,166	-	-	310,166
D3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2,026	9	9	2,035
D5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2,192	9	9	312,201
T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052	-	-	-
Z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42,052)	\$2,387,019	\$9	\$9	\$16,058,441
A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00,000	\$2,109,775	\$402,361	\$3,459,277	\$2,387,019	\$9	\$9	\$16,058,441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1,017	-	(31,017)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4,974)	-	-	(384,974)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2,093	-	-	622,093
D3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2,093)	(86)	(86)	(2,179)
D5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0,000	(86)	(86)	619,914
T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94	-	-	-
Z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94)	(7,356)	-	-	(7,356)
T1	其他一比照台財證(一)第01436號處理	-	-	-	-	\$2,602,866	\$(77)	\$(77)	\$16,286,025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00,000	\$2,109,775	\$433,378	\$3,440,083	\$2,602,866	\$(77)	\$(77)	\$16,286,025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調整後)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04,974	\$306,0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985	81,191
A20200	攤銷費用	761	81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12,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7)	(23)
A20900	利息費用	45,121	63,454
A21200	利息收入	(47)	(99)
A21300	股利收入	(3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518)	(16,3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72	17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46	1,36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51,019)	(328,8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189)	(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3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97
A29900	其他項目(認列回復資產)	-	(52,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60	(11,996)
A31130	應收票據	15,962	(77,177)
A31150	應收帳款	1,899	(7,28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639)	99,1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1	17,472
A31200	存貨	1,260,118	(12,739)
A31230	預付款項	(18,904)	82,3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32)	(5,753)
A32130	應付票據	1,276	(13,905)
A32150	應付帳款	(19,063)	1,91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1)	(65,5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506	(9,270)
A32210	預收款項	(48,493)	(102,6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	(9,5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95)	(10,91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45,834	(78,565)
AC0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632)	(27,2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6,202	(105,8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45	1,5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8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511,475)	(980,006)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2,538)	(4,2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	6,692
B03000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	(1,3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51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40,47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2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2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88)	(19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支付之成本	(41,749)	(26,09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87,796	584,2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74)	(8,6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95)	(3,7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	10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2,303)	308,3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6,1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439,000	6,65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23,600)	(6,417,3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8)	(178,832)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5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4,974)	(384,97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4,682)	(64,1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4,394)	(291,1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505	(88,7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037	166,7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542	\$78,037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珊

承認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謹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附表。

二、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385,000,000元配發現金股利，以106年12月底之流通在外股數770,000,000股概算，每股約當0.5元。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經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派發，並依法公告之。

三、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增資發行新股、減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四、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敬請 承認。

決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保留盈餘	1,971,001,720
加：以前年度畸零現金股利轉回	25,548
加：迴轉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19,193,59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22,093,129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093,221)
減：其他—比照台財證(一)第01436號處理	(7,355,3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209,313)
可供分配盈餘	2,540,656,08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0.5元）	(38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55,656,084

註1：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盈餘原則：優先分配106年度可分配盈餘。

註2：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增資發行新股、減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註3：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討論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

二、本公司石門森林休閒農場已於107年2月2日取得行政院農委會核發之「休閒農場登記許可證」，擬依規向經濟部辦理新增營業項目（A102041休閒農業）登記。

三、本公司於10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營業項目（D101040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因經濟部已於106年7月12日經商字第10602414670號函公告已將該項目刪除，故配合辦理刪除本公司章程營業範圍該項目之規定。

四、相關修正條文如對照表。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審議。

決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三、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五、B202010 非金屬礦業。 六、B601010 土石採取業。 七、C110010 飲料製造業。 八、C111010 製茶業。 九、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十一、E901010 油漆工程業。 十二、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十三、F102050 茶葉批發業。 十四、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十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一、F108011 中藥批發業。 廿二、F208011 中藥零售業。 廿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廿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廿五、F401161 菸類輸入業。 廿六、F401171 酒類輸入業。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三、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五、B202010 非金屬礦業。 六、B601010 土石採取業。 七、C110010 飲料製造業。 八、C111010 製茶業。 九、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十一、E901010 油漆工程業。 十二、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十三、F102050 茶葉批發業。 十四、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十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一、F108011 中藥批發業。 廿二、F208011 中藥零售業。 廿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廿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廿五、F401161 菸類輸入業。 廿六、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 配合106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11591號總統令及經濟部106年7月12日經商字第10602414670號函刪除原條文第五十七款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2. 本公司石門森林休閒農場已於107年2月2日取得行政院農委會核發之「休閒農場登記許可證」，新增營業項目第五十九款 A102041 休閒農業。 3. 第五十七及五十八款之款次配合調整。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廿七、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廿七、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廿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廿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廿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廿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卅、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卅、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卅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卅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卅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卅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五、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卅五、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卅六、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卅六、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卅七、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卅七、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卅八、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卅八、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卅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卅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F501030 飲料店業。	四十、F501030 飲料店業。	
四十一、F501050 飲酒店業。	四十一、F501050 飲酒店業。	
四十二、F501060 餐館業。	四十二、F501060 餐館業。	
四十三、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四十三、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四十四、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四十四、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四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四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四十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四十九、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五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五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五十二、H703110 老人住宅業。 五十三、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五十四、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五十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五十六、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u>五十七、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 <u>五十八、D401010 熱能供應業。</u> <u>五十九、A102041 休閒農業。</u> 六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四十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四十九、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五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五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五十二、H703110 老人住宅業。 五十三、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五十四、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五十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五十六、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五十七、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五十八、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五十九、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六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卅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卅九年三月八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廿九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八次修訂，<u>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訂。</u>	第卅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卅九年三月八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廿九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八次修訂。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臨時動議

散 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八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三、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五、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六、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七、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八、C111010 製茶業。
- 九、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十一、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十二、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三、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十四、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十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一、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廿二、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廿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廿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廿五、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廿六、F401171 酒類輸入業。

廿七、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廿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廿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卅、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卅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卅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五、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卅六、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卅七、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卅八、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卅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F501030 飲料店業。
四十一、F501050 飲酒店業。
四十二、F501060 餐館業。
四十三、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四十四、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四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四十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四十九、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五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五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五十二、H703110 老人住宅業。
五十三、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五十四、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五十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五十六、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五十七、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五十八、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五十九、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設立分支機構於適當地點。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億元，分為壹拾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若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暨常務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九 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理之，如無董事長指定董事代理出席時，由出席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另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廿五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綜理業務，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

定董事代理之。如無董事長指定之董事出席時，由出席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之處理。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本公司機構調整之決定。
- 九、不屬前各項之重要事項之決定。
- 十、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季開常會一次，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之召開亦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對於討論關係本人之議案時，應即迴避。

第 廿 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廿二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帳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獨立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均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由董事會以過半數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或解任之。

第廿五條：總經理依據法令並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日常事務業務，副總經理襄助之。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並應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卅九年三月八日，四十二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四十五年五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卅日第四次修正，四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五次修正，四十九年八月廿七日第六次修正，五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五十六年六月四日第八次修正，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八月廿九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廿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十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卅次修正，八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卅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廿九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八次修訂。

本公司現任第廿二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名錄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當選持有股數		107年4月14日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林金燕	105年9月29日 任期：3年	15,700,000	2.04	16,500,000	2.09
董事	范值誠	105年9月29日 任期：3年	-	-	-	-
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 (股)公司 代表人：劉育紘	105年9月29日 任期：3年	63,250,000	8.21	63,250,000	8.01
董事	許世杰	105年9月29日 任期：3年	-	-	-	-
董事	森鉅科技材料(股) 公司 代表人：楊培傑	105年9月29日 任期：3年	7,482,000	0.97	7,482,000	0.95
董事	安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楨	105年9月29日 任期：3年	475,000	0.06	7,017,428	0.89
董事	恆九物業管理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林桂馨	105年9月29日 任期：3年	50,000	0.01	50,000	0.01
董事	沈瑾庭	105年9月29日 任期：3年	515,000	0.07	375,000	0.05
董事	楊明記	105年9月29日 任期：3年	3,283,408	0.43	3,283,408	0.42
董事	永烽(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以明	105年9月29日 任期：3年	5,586,000	0.73	7,722,000	0.98
獨立 董事	李勝琛	105年9月29日 任期：3年	-	-	-	-
獨立 董事	許慶樺	105年9月29日 任期：3年	200,000	0.03	200,000	0.03
獨立 董事	馬瑞辰	105年9月29日 任期：3年	-	-	-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0,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25,280,000股。

二、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為105,679,836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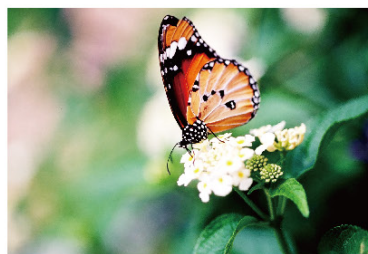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一〇六年度不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熊空茶園

台灣農林

茶園四季



地址 |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路238號
營業時間 | 09:00~17:00
電話 | 02-2668-1589 / 0911-915950
入園券 | 100元/人，120公分以下兒童及身障人士免費
※ 可折抵全商品消費(不含餐點、飲料或兌現找零)



Facebook

f 台灣農林熊空茶園 Q

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本印刷品用紙符合FSC環保認證



行政院綠色生活環保標章



大豆環保油墨印製

